

赤峰学院师范类专业（小学教育）认证

应知应会知识手册

赤峰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编制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的教育方针.....	1
第二部分 师德师风.....	1
2.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2.2 四个“意识”	1
2.3 四个全面.....	1
2.4 两个维护.....	1
2.5 五位一体.....	2
2.6 “四有”好老师.....	2
2.7 四个“引路人”	2
2.8 三全育人.....	2
第三部分 师范专业认证相关知识.....	2
3.1 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2
3.2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3
3.3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5
3.4 师范专业认证的目的是什么?	6
3.5 师范专业认证的第一使命是什么?	6
3.6 师范专业认证的“底线”和“主线” 分别是什么?.....	6
3.7 第二级认证标准的构成.....	6
3.8 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的对象是什么?	7
3.9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学生中心的?	7
3.10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产出导向的?	7
3.11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持续改进的?	8
3.13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9
3.14 通过师范认证的结果有什么用途?	9
3.15 认证考查的“五个度”具体指什么?	10
3.16 认证的结论和周期?	10
3.17 师范类专业认证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设定提出了哪些要求?	10
3.18 什么是“一践行三学会”?	11
3.19 认证对教师有哪些新的要求?	11
3.20 师范类专业的培养目标是什么?	11
3.21 师范类专业的毕业要求是什么?	12
3.22 师范类专业的师资队伍有哪些要求?	14
3.23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学生发展应关注哪些内容?	15
3.24 专业认证与本科教学评估有何异同?	15
3.25 专家进校的考察要点.....	16
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考查方式与考查要点对照表.....	16
第四部分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18
4.1 培养目标.....	18
4.2 毕业要求.....	18

4.3 课程与教学.....	21
4.4 合作与协作.....	23
4.5 师资队伍.....	24
4.6 支持条件.....	25
4.7 质量保障.....	26
4.8 学生发展.....	27
第五部分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29
5.1 基本理念.....	29
5.2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29
第六部分 赤峰学院简介.....	29
6.1 校训.....	30
6.2 办学理念.....	30
6.3 服务面向.....	30
6.4 办学思路.....	30
6.5 学校精神.....	31
厚德博学、务实创新、开放包容、勤勉奋进.....	31
6.6 学校培养目标.....	31
按照建设具有鲜明地方和民族特色的应用型综合大学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转型发展，着力提升内涵建设水平和办学层次，努力把学校打造成为内蒙古中东部地区重要的人才培养高地和科技文化创新与服务基地，使学校的综合实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在全国同类院校中位居前列。	31
第七部分 小学教育专业简介.....	31
第八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流程.....	32
8.1 会议.....	32
8.2 访谈.....	32
8.3 查阅资料.....	32
8.4 实地考察.....	32
8.5 必要的测试.....	33
8.6 听课.....	33

第一部分 党的教育方针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部分 师德师风

2.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2.2 四个“意识”

(1) 政治意识 (2) 大局意识

(3) 核心意识 (4) 看齐意识

2.3 四个全面

(1)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2) 全面深化改革

(3) 全面依法治国

(4) 全面从严治党

2.4 两个维护

(1)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

(2)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5 五位一体

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

2.6 “四有”好老师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2.7 四个“引路人”

(1) 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

(2) 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

(3) 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

(4) 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8 三全育人

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三部分 师范专业认证相关知识

3.1 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

过程，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是证明接受认证专业所培养的师范生在毕业时知识能力素质能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目的是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2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师范类专业认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其核心要义可以概括为“一根本，两目标，三任务”：

“一根本”：即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工作宗旨，引导高校有效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相关政策规定，明确师范类专业

办学定位和办学方向，聚焦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努力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两目标”：即把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和 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两个目标。一方面，立足国情，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构建具有国际实质等效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从制度上破解师范类专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质量提升动力不足、师范特色不鲜明等瓶颈问题；另一方面，针对师范类专业设置基本情况和不同学段特点，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从实践上推进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任务”：即把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作为师范类专业认证三个任务。以评促建，旨在通过“兜底”监测，督促高校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投入力度，保证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达到国家基本要求；以评促改，旨在通过“合格”认证，推动高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尤其是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改革，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以评促强，旨在通过“卓越”认证，引导师范类专业做精做强，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

量达到国家卓越标准要求，形成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3.3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行动指针。

(1) 学生中心 (Student-Centered, SC)：强调从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要求遵循师范生成才成长规律，以师范生学习效果和个人发展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和安排教学活动，并将师范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2) 产出导向 (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聚焦师范生受教育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强调明确学习产出标准，对接社会需求，以师范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 持续改进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CQI)：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

教学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

3.4 师范专业认证的目的是什么？

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3.5 师范专业认证的第一使命是什么？

构建产出导向的师范人才培养体系，并持续改进之。

3.6 师范专业认证的“底线”和“主线”分别是什么？

底线：建立三个机制，即以评学为导向的内部监控机制、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达成评价机制（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办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办法、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办法）、基于评价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主线：通过“反向设计，正向施工”构建三个目标和三个支撑。三个目标：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三个支撑：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关联矩阵）、课程目标对接毕业要求（课程大纲）和课程教学支撑课程目标（内容、方法和考核）。

3.7 第二级认证标准的构成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8个一级指标和39个二级指标。

3.8 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的对象是什么？

省内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中已有三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

3.9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学生中心的？

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要求师范类专业把培养目标和全体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评价的核心；培养目标应该围绕师范生毕业时的要求以及毕业后一段时间所具备的从教能力设定；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等方面的建设均要以有利于师范生达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各种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的目的是推进师范类专业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最终目的是保证师范生培养质量满足从教所需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3.10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产出导向的？

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关注师范毕业生“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而非仅仅是“教师教了什么”。要求专业按照“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基本思路，面向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以培养目标和毕

业要求为出发点，设计科学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采用匹配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配置足够的软硬件资源，要求每个教师明确自己在课程教学中的主体责任，最终通过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定期评价和持续改进，保证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的达成。

3.11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持续改进的？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一大重要特点就是要求专业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认证标准指标内容贯穿了质量持续改进理念，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专业人才培养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工作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一方面，设置了独立的“质量保障”指标，从保障体系、内部监控、外部评价、持续改进四个方面对“评价培养目标是否达成以及持续改进”提出要求。

另一方面，在“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设置“评价”二级指标，在“师资队伍”部分设置“持续发展”二级指标，要求专业建有的各种机制、制度和措施，最终都要落实到执行、跟踪、评价与改进。

3.12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为什么强调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机制？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目的就是使其所培养的师范毕业生能够持续满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用人单位满意度和毕业生实际就业情况成为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的重要评判指标之一。因此，认证标准在“质量保障”指标项中，专门设有“外部评价”二级指标，要求专业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它是师范类专业收集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的必要渠道，也是在“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学生发展”方面开展持续改进工作的重要基础。

3.13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师范类专业认证根据第一、二、三级不同的功能定位和组织实施方式，设置了相应的认证工作程序。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 7 个阶段。

3.14 通过师范认证的结果有什么用途？

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

3.15 认证考查的“五个度”具体指什么？

- (1) 培养效果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 (2) 专业定位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 (3) 师资及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支度。
- (4) 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度。
- (5) 学生和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满意度。

3.16 认证的结论和周期？

认证结论分“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

3.17 师范类专业认证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设定提出了哪些要求？

培养目标的内容包括服务面向、服务定位和人才规格等内容，要求师范生毕业五年左右的具体能力和表现有清晰的表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五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要求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3.18 什么是“一践行三学会”？

“一践行三学会”指：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

3.19 认证对教师有哪些新的要求？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系统性、根本性的师范人才培养改革工程。对于担任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师来说，新的要求主要有：

（1）参与和熟悉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熟知专业毕业要求；

（2）基于毕业要求，了解本专业课程设置和结构，掌握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3）根据毕业要求设定自己所承担课程的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4）根据设定的课程目标，确立课程内容和教学环节。

（5）根据学情、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设立针对课程目标的课程考核方式。

（6）在教学实施中，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指向课程目标的达成。

（7）有具体可行的、基于课程评价的课程持续改进方案并实施。

3.20 师范类专业的培养目标是什么？

目标定位：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和地方改革发展和教育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和地方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目标内涵：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目标评价：定期对培养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3.21 师范类专业的毕业要求是什么？

（1）践行师德，包括师德规范和教育情怀。

师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教育情怀：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

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学会教学，包括科学素养和教学能力。

学科素养：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学科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学科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的价值，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社会实践、学生的生活实践之间的联系。

教学能力：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身心发展和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3）学会育人，包括班级指导和综合育人。

班级指导：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小学（幼儿园）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综合育人：了解中小学（幼儿园）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4）学会发展，包括学会反思和沟通合作。

学会反思：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沟通合作：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3.22 师范类专业的师资队伍有哪些要求？

数量结构：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本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7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素质能力：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实践经历：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

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持续发展：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小学（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3.23 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学生发展应关注哪些内容？

生源质量、学生需求、成长指导、学业监测、就业质量和社会声誉。

3.24 专业认证与本科教学评估有何异同？

认证是准入，评估是区别水平优劣，认证是对办学过程的评价，重视座谈、访谈；评估偏重材料和硬性指标，认证是对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的综合评价，是帮助学校认识自己，看看自己在国内的地位，在质量上做得怎样。具体区分如下：

	专业认证	本科教学评估
目的	帮助被认证学校查找化学教育存在的不足，明确改革方向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

对象	专业	学校
性质	对专业资质的评价	对办学水平的评价
内容	硬件是办学的必备条件，在必备条件的基础上，特别注重对输出结果——即不仅重视教给了学生什么，更重视学生真正学到了什么；不仅对所接受的基础教育情况全过程进行考查与评价，而且特别注重对毕业生实际掌握技能的考查评价。	硬件是大学办学的必备条件，对教学设施、教学仪器设备、师资队伍等办学硬件有规模和数量上的要求，重视硬件的达标。
手段	不仅查阅材料，更通过不同层次的座谈会、实地考察等形式了解“输出结果”。	强调查阅材料
结论	结论不分等级，只给出其专业是否符合认证标准的评价，通常分为完全认可、有条件认可和不予认可等三种结论。	结论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3.25 专家进校的考察要点

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考查方式与考查要点对照表

考查方式	考查内容	考查要点
考查课	听课看课前先	课程目标是否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是否面向产出

程教学 与实施	查读考查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表等	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是否支撑课程目标
		课程教学中是否落实“学生中心”理念；是否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深度学习方式；是否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
考查课程考核情况	不少于 2 门课程的试卷或考核及相关材料，包括该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评分标准、试卷成绩单和试卷分析报告等	课程目标是否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是否聚集高阶能力
		指向课程目标的考核评价标准是否科学、完整
		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与课程目标的一致性，试卷命题的合理性
		考核评分的合规、合理性，评分与课程考核评价标准的一致性
		课程考核分析是否指向课程目标达成，问题分析是否系统深入，改进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试卷命题与评阅是否有规范严谨的审核
查阅毕业论文（设计）	专业毕业论文的教学大纲、评分标准、学生总体成绩单和评分结果分析报告等不少于 10 份毕业论文（设计）	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建设和管理是否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制定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目标、选题要求、考核评分标准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果是否对相关的毕业要求达成发挥支撑作用
		毕业论文的过程指导是否规范、有建设性意见；毕业论文过程管理是否规范
		毕业论文评分是否合理
考查实习实践	教育（专业）实践环节的教学大纲、考核评分标准、学生总体	对照毕业要求制定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大纲的情况，教育（专业）实践体系教学大纲是否完备
		专业教育见习、教育（专业）实习与教育研习等环节的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

	考核成绩单和考核结果分析报告，实习实践基地情况或相关材料不少于10份实习报告	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
		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定可衡量的教育（专业）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考核评分符合考核标准，有达成情况评价和改进报告

第四部分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4.1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部分是专业建设的灵魂和核心，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依据，对其余各部分起到引领作用。在制定培养目标时，必须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基本理念，注意其内容与毕业要求的相互衔接。

4.2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部分集中体现产出导向的基本理念，符合国家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要求，是整个认证的核心，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专业应根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表述明确、清晰，易于师生理解，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得到分解、落实，并能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4个方面：一是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二是专业毕业要求对国家规定的通

用 8 条标准的覆盖情况；三是专业毕业要求的逐条分解与落实情况；四是专业 毕业要求的逐条达成情况。毕业要求的具体内容包括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和学会发展 4 个维度，对应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和沟通合作 8 个二级指标。

专业应根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4.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4.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4.2.3 学科素养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主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并具备一定的其他学科基本知识，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社会实践、小学生生活实践的联系。

4.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小学生身心发展和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4.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4.2.6 综合育人

了解小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

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 学会发展

4.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4.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4.3 课程与教学

课程与教学部分体现国家对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过程的质量要求，是整个认证的基础，对毕业要求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课程是专业建设的核心要素。标准中所称的课程，包括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教学、第二课堂、国内外游学访学等所有的教学环节。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二是课程教学对毕业要求的落实情况；三是课程与教学的评价与改进情况，具体包括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 5 个二级指标。

4.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4.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5%，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4.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小学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4.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使师范生养成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4.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4.4 合作与协作

4.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

4.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它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4.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

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4.5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部分是专业重要的人力资源保障，是实现培养目标、加强专业建设、维持课程教学运行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对毕业要求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专业师资队伍的基本情况；二是师资队伍的高素质能力要求；三是师资队伍的培训、评价和专业发展情况。具体包括数量结构、素质能力、实践经历、持续发展四个二级指标。

4.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本科一般不低于 60%、专科一般不低于 3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学科专业课程教师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4.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4.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小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4.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小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4.6 支持条件

支持条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达到毕业要求的物质保障。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专业教育经费保障情况；二是专业教育教学设施保障情况；三是各类教

育教学资源保障情况。具体包括经费保障、设施保障、资源保证三个二级指标。

4.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4.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艺术教育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4.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建有小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4.7 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证培养质量，达成毕业要求的重要管理环节。本部分考查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二是教学质量监

控与评价机制的建立情况，三是对评价结果的有效使用。具体包括保障体系、内部监控、外部评价、持续改进四个二级指标。

4.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4.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4.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4.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4.8 学生发展

学生发展部分集中体现了“学生中心”的基本理念，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关注学生需求，加强成长指导，切实达成毕业要求。本部分指标关注三个方面：一是小学教育专业的生源质量的保障制度；二是学生专业发展的需求与成长；三是毕业生就业质量与社会评价情况。

具体包括生源质量、学生需求、成长指导、学业监测、就业质量、社会声誉六个二级指标。

4.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4.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4.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4.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4.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4.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第五部分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5.1 基本理念

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

5.2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5.2.1 课程目标

（1）教育信念与责任（2）教育知识与能力（3）教育实践与体验

5.2.2 课程设置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32 学分+18 周（教育实践）

第六部分 赤峰学院简介

赤峰学院是 2003 年由五所院校合并组建的一所由内蒙古自治区和赤峰市两级政府“共建共管、以市为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其办学历史可追溯至 1957 年创办的赤峰师范学校。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学校现在是内蒙古自治区转型发展试点院校，也是全国百所“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建设规划项目应用型本科院校”之一。2018 年，学校获批成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现有 25 个教学机构、5 个教辅单位，开设 60 个本科专业，拥有 8 个硕

士学位授权点，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 10 个，其中师范类专业有 5 个，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3631 人，专任教师 1012 人，其中师范类专业 17 个，师范专业在校生 4600 余人。进入新时代，赤峰学院正朝着创建赤峰大学的办学目标全力奋进。

学校师范教育办学历史悠久，可追溯至 1957 年创建的赤峰师范学校。学校的前身赤峰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赤峰教育学院、内蒙古幼儿师范学校（赤峰师范学校）均有着雄厚的师范教育办学基础，先后为自治区培养了数以万计的优质师范人才。

6.1 校训

经世致用、立己达人

6.2 办学理念

融入赤峰、服务地方，突出特色、转型发展

6.3 服务面向

立足赤峰、面向全区、辐射周边

6.4 办学思路

坚持一条主线，突出两个重点，强化三个意识，实施五大战略。

即：

坚持以转型发展为主线

突出调整专业结构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两个重点

强化学生主体意识、实践意识、品牌意识

实施创新、开放、特色、融通、共享发展战略

6.5 学校精神

厚德博学、务实创新、开放包容、勤勉奋进

6.6 学校培养目标

按照建设具有鲜明地方和民族特色的应用型综合大学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转型发展，着力提升内涵建设水平和办学层次，努力把学校打造成为内蒙古中东部地区重要的人才培养高地和科技文化创新与服务基地，使学校的综合实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在全国同类院校中位居前列。

第七部分 小学教育专业简介

小学教育专业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7 年创办的赤峰师范学校普师专业。2003 年合并至赤峰学院初等教育部，后更名为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学院（办学地点于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赤峰学院）。2005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小学教育专

业本科生，截至 2021 年已连续培养 13 届本科毕业生（总计 734 人），目前在读 377 人，年招生规模约 94 人。2020 年开始招生小学教育专业硕士，目前在读 56 人。

第八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流程

现场考查的工作形式分为会议、人员访谈、查阅资料和实地考察等，其具体内容如下：

8.1 会议

其中一类为专家组内部会议，包括预备会、中期内部交流会、形成考查意见的内部交流会。第二类为与学校召开的会议，包括与校方见面会、意见反馈会等。

8.2 访谈

包括学生访谈（分小组座谈）、教师访谈（一对一访谈或一对多访谈）、用人单位访谈（一对多访谈）、毕业生访谈（一对多访谈）。

8.3 查阅资料

学校准备的考查资料应集中分类摆放，列出清单，方便专家调阅。相关资料应保证真实性，尽可能提供原始资料。

8.4 实地考察

实地考察主要考查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验室以及图书资料等，优先选择与学生能力培养紧密相关的进行考查。

8.5 必要的测试

对学生能力测试不是必须的，一般为抽取一个班采用考试或观摩答辩的形式，专家组负责命题和阅卷。

8.6 听课

专业组根据情况安排是否听课。所听课程一般为专业核心课程。听课重点关注学生听课效果。